（上接B914版）

4、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水平，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度，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控制的企业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环境”）、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环保”）、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新材料”）、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科技”））销售和采购产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和王壮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交易额上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利欧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包括泵、配件等产品及其他零星物资，劳务，厂房出租	市场定价	5,000	296.61	1,408.52【注】
向关联人采购		包括供水系统、配件等产品及其他零星物资，劳务	市场定价	7,000	724.70	1,828.42【注】

注：上述金额未超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68.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欧环境总资产82,125,238.58元，净资产–19,081,590.60元。2022年，利欧环境实现营业收入85,397,640.99元，净利润–402,463.2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4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9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欧环保总资产217,290,925.10元，净资产–18,035,088.57元。2022年，利欧环保实现营业收入13,991,675.40元，净利润–6,137,365.0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65.00%

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研发、销售；膜材料及膜组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欧新材料总资产2,298,480.78元，净资产–1,462,844.13元。2022年，利欧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113,207.52元，净利润–524,761.3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1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水务科技总资产123,806,755.43元，净资产8,948,461.90元。2022年，水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为87,625,981.34元，净利润10,369,531.63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控股的企业，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和水务科技均为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王相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利欧股份股票637,387,033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壮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利欧股份股票503,903,819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和水务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和水务科技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担保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确定从本次担保议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1、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90.30亿元人民币，即，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90.30亿元人民币。90.30亿元担保额度分为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额度49.20亿元和涉及业务的担保额度41.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人	性质	担保额度（万元）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3,000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浙江利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
利欧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000
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琥之珀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合计		492,000

（2）涉及业务的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人	性质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200
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8,000
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8,000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
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
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厦门天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
福建恒新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
北京优加美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合计		411,000

注：上述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主要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而发生的担保；涉及业务的担保指数字营销业务中媒体端对公司提供的信用额度支持而发生的担保。

2、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担保。

3、以上担保事项的确定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

4、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675,480.42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清洗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

公司更多信息可详见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18,258.40万元，净利润–46,181.6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008,748.50万元，净资产为614,776.7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3、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湖南泵业”）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43,6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腾伟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9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流体机械及配套产品的测试、检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批发和进出口；厂房租赁；普通货运；泵类及成套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闸系统及附属设备；生活（废）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废）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水过滤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机械密封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评估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安装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115,176.07万元，净利润3,944.1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泵业资产总额为183,049.86万元，净资产为51,224.80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4、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大连利欧”）

成立时间：199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11,38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希锋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顺路19号

经营范围：泵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精密铸造加工；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大连利欧实现营业收入23,840.87万元，净利润1,970.0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连利欧资产总额为41,525.79万元，净资产为3,667.1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5、浙江利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利欧园林”）

成立时间：2022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电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利欧园林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欧园林资产总额为8,357.52万元，净资产为991.90万元。

6、利欧香港有限公司（“利欧香港”）

成立时间：2008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贸易业务，同时也是本公司从事境外投资、融资活动的业务平台。

2022年，利欧香港实现营业收入49,171.05万元，净利润–69,117.3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欧香港资产总额为662,111.51万元，净资产412,089.87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7、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聚胜万合”）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7,0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431,942.69万元，净利润–7,489.9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43,783.68万元，净资产为11,273.72万元。

8、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微创时代”）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4层A座4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317,465.72万元，净利润957.3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87,985.72万元，净资产为43,643.56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9、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770,918.82万元，净利润7,894.3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219,966.57万元，净资产为70,399.17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10、琥之珀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琥珀传播”）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畅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琥珀传播实现营业收入14,870.12万元，净利润21.5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琥珀传播资产总额为7,865.43万元，净资产为1,375.68万元。

11、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氩氪”）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嘉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6层6035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上海氩氪实现营业收入9,461.96万元，净利润–687.4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氩氪资产总额为21,831.58万元，净资产为17,091.82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12、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万圣北京”）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6号楼一层102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万圣北京实现营业收入110,618.61万元，净利润437.9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万圣北京资产总额为9,748.53万元，净资产为1,094.44万元。

13、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网时代”）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沭城镇迎宾大道软件产业园B栋大厦4楼406–1房间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24,697.01万元，净利润–284.1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36,978.63万元，净资产为12,420.36万元。

14、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3132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企业营销策划，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69.20万元，净利润2,606.7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资产总额为23,139.44万元，净资产为11,728.08万元。

15、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利欧数字”）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1–H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利欧数字实现营业收入1,596,060.48万元，净利润4,687.6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欧数字资产总额为628,725.78万元，净资产为282,065.87万元。

16、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利欧广告”）

成立时间：2019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四层G区436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利欧广告实现营业收入5,185.88万元，净利润–1,596.8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欧广告资产总额为5,209.74万元，净资产为–73.54万元。

17、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漫酷”）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5,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688号B12–3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上海漫酷实现营业收入442,203.00万元，净利润–3,406.5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漫酷资产总额为254,553.59万元，净资产为43,964.97万元。

18、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万圣上海”）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瑨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万圣上海实现营业收入32,533.47万元，净利润416.7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万圣上海资产总额为2,050.80万元，净资产为909.81万元。

19、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万圣广告”）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瑨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淮安软件园）5#楼507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万圣广告实现营业收入35,238.57万元，净利润–201.1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万圣广告资产总额为17,904.25万元，净资产为4,371.32万元。

20、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智趣广告”）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立骏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2幢341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动漫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从事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智趣广告实现营业收 入16,823.15万元，净利润–149.7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智趣广告资产总额为5,924.59万元，净资产为4,358.77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1、厦门天乐士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天乐士”）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21A之一A–41区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管理；包装服务。

2022年，厦门天乐士实现营业收入43,839.76万元，净利润934.9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天乐士资产总额为7,399.76万元，净资产为1,219.24万元。

22、福建恒新广告有限公司（“福建恒新”）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21A室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包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福建恒新实现营业收入121,323.51万元，净利润731.9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恒新资产总额为24,396.60万元，净资产为1,551.76万元。

23、北京优加美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加美”）

成立时间：2018年9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兰敏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3196房间（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销售工艺品、日用品、礼品、照相器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北京优加美实现营业收入4,931.40万元，净利润68.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优加美资产总额为1,047.72万元，净资产为–42.7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需要开展融资、项目履约等业务，本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担保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8,656.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度合并报表）的17.9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度合并报表）的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机械制造板块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要业务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者占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或者占用银行授信额度的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根据已接外销订单的金额和外销订单的未来变动趋势、结合汇率变动趋势，具体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申请金额、交割期限、交割汇率及办理银行等事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须报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审批。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4、业务期间及交易金额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外汇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国际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国际销售部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专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罗联玥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中源家居、永艺股份、银都股份、美迪凯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联玥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同上
	郑丹美	2014年	2016年	2016年	2022年	银都股份（603277）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利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2019年	中京电子（002579）、华凯创意（300592）、开元教育（300338）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充分。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3年度任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公司副董事长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同时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除其本职岗位薪酬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核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考核资料。基于此，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637人）	13,244.00	80.00%	1.96%
预留	3,311.00	20.00%	0.49%
合计	16,555.00	100.00%	2.45%

4、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55元。

5、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2025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1）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集团层面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值Am（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4.3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5.11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6.2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	7.59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5.11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6.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7.5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A）	集团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An，业绩完成度A=An/Am		A≥100%	100%
		95%≤A＜100%	90%
		90%≤A＜95%	80%
		85%≤A＜90%	70%
		A＜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集团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集团层面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集团层面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数字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值Bm（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1.9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2.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2.4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	2.80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2.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2.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B）	数字板块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Bn，业绩完成度B=Bn/Bm		B≥100%	100%
		95%≤B＜100%	90%
		90%≤B＜95%	80%
		85%≤B＜90%	70%
		B＜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数字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数字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3）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泵业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假设泵业板块的净利润的实际达成值为X，营业收入的实际达成值为Y；净利润的目标值为C；营业收入的目标值为D。各考核年度根据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实际值确定业绩完成度，据此确定各指标行权比例（X/C；Y/D），加权后得出泵业板块的考核系数M。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C）	目标值（D）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3.00	42.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3.60	50.5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4.40	60.0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	5.40	72.50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3.60	50.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4.40	6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5.40	72.50
			考核系数（M）	泵业板块可行权比例
考核系数(M)=0.5×??/C+0.5×??/D			M≥100%	100%
			95%≤M＜100%	90%
			90%≤M＜95%	80%
			85%≤M＜90%	70%
			M＜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③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④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泵业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泵业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7、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权益额度×所属集团或各板块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以1.55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44.57万份。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4.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5.59万份。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满足预留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七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7名调整为630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555.00万份调整为16,488.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244.00万份调整为13,190.6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311.00万份调整为3,297.65万份（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过程中，共有6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共计46.03万份。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624人，登记数量为13,144.57万份。

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过程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共计9万份。最终预留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151人，登记数量为1,285.59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预留部分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28日

2、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55元/份

3、预留授予数量：2,002.30万份

4、预留授予人数：137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137人）	2,002.30	12.14%	0.30%
合计	2,002.30	12.14%	0.30%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授予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剩余7,600份，剩余部分将于2023年5月10日到期后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对本次授予的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582.90	597.08	605.42	304.75	75.6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七、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4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呈斌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呈斌先生已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可详见《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戴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戴海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戴海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当前董事会成员共7名，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戴海平先生简历

戴海平，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税务师。1981年起就职于温岭市税务局，历任税务所长，城区税务分局局长，市地税稽查局长。自2017年10月退休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和税务咨询工作。

戴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戴海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晓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郑晓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郑晓东先生简历

郑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长城宽带、好耶集团等公司。2014年6月–2021年3月担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2021年3月担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利欧数字首席执行官。郑晓东先生长期从事数字营销领域的相关工作，有资深的互联网与市场营销经验，连续多年担任虎啸奖评审主席，金投赏、艾菲、虎啸奖等多项国内外营销创意大奖终审评委，现担任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上海广告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郑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bG6B0zec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利明先生，独立董事王呈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bG6B0zec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允奎

电话：021–60158601

传真：021–60158602

邮箱：sec@leogroup.cn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2、接待时间：接待日当日下午13:00–15:00

3、接待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

4、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联系人：陈允奎；电话：021–60158601；传真：021–60158602。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利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